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、健康、稳定发展及

工作便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进行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缓、谢小梅、刘远程、韩志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、健康、稳定发展及工作便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进行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洪芳、苏武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务的董事报酬，依照其与公司的《劳动合同》确定，未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报酬，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；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为每人12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，即每季度3万元/人（含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

附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徐缓先生，出生于 1966 年 3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学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深圳博敏董事，博敏有限董事兼总经理，鹏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政协第六届梅州市委员会委员。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深圳博敏总经理，江苏博敏执行董事兼经理。社会职务包括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（CPCA）副理事长，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会长，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，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（SPCA）副会长，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，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理事，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。

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，徐缓先生持有公司 70,661,419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8%。徐缓先生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谢小梅女士系夫妻关系，与公司合计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谢建中先生、刘燕平女士系亲属关系，除此之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谢小梅女士，出生于 1965 年 8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学硕士。曾任博敏有限董事，深圳博敏监事，鹏威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，深圳博敏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，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 39,035,38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2%。谢小梅女士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徐缓先生系夫妻关系，与公司合计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谢建中先生、刘燕平女士系亲属关系。除此之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刘远程先生，出生于 1973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强华印刷电机集团鸿云地产公司财务总监，博敏有限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集团副总裁、投资副总裁，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，刘远程先生持有公司 333,2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韩志伟先生，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技师、工程师。曾任深圳博敏工程部技术员、工程部经理，博敏有限副总经理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委员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PCB 事业部副总裁。社会职务包括：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三届副会长兼秘书长。

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，韩志伟先生持有公司 205,8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洪芳女士，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政工师。曾任上海《印制电路信息》杂志社编辑部编辑、责任编辑、副主编、副社长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秘书长助理、副秘书长，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三届、第四届秘书长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（CPCA）秘书处秘书长。

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，洪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苏武俊先生，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，会计学教授。曾任湖南财经学院研究生处处长，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、广东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、人事处处长、研究生院院长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之独立董事。曾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，广东省教育会计学会会长，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——创业领军人才”评审专家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。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（三级）、硕士生导师，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，苏武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